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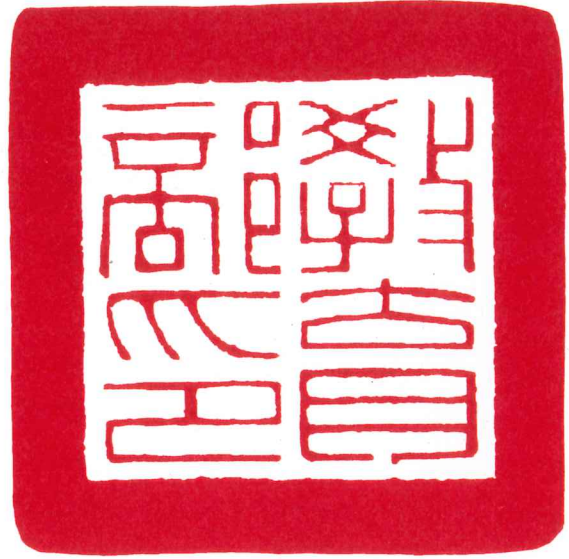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33551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  
及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」

# 部長潘文忠